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3号《关于核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9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45.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9,013.2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9,031.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0]518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富”）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翔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兆科技”）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富”）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号类别	初始存放 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存储 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瑞丰支行	44282101040012267	募集资金专户	29,256.66	1,685.9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59147	募集资金专户	—	16.4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610678512067	募集资金专户	—	15.42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江支行	51050185740200000397	募集资金专户	—	11.8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虎门支行	44050177903800000456	募集资金专户	—	8.5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45050163511100000637	募集资金专户	—	7.8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62075	募集资金专户	—	5.64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2101040012168	募集资金专户	10,258.9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4301204404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	—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110901013201216617	募集资金专户	4,516.17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	44281001040061051	募集资金专户	—	—	已销户
合计			49,031.73	1,751.6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第一次变更：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延期、新增实施主体和

实施地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方式、新增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缩减项目投资规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变更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于2021年7月28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 变更内容

①调整项目实施方式

由原有厂房扩建调整为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扩建，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延期，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2021年10月31日变更为2023年7月31日。

②增加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新增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四川金富及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以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3年7月31日。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为7,657.18万元，拟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及该项目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中调出约7,00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实施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其中5,000万元用于对四川金富进行实缴注册资本，剩余约2,000.00万元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③缩减投资规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调减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资总额，由29,256.66万元调减至7,059.94万元；同时，从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中调出15,686.00万元用于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剩余部分金额以对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无息借款的形式用于新增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 变更原因

根据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客户需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客户拓展进行了合理调整，由原集中供给模式调整为多点布局、贴近客

户供应模式，并向深度挖掘周边市场转变，通过并购运营较为成熟的项目公司加快拓展瓶盖品类多元化的战略；加之公司在建设的河北迁西生产基地即将竣工投产，将能满足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覆盖的北方市场客户的产能需求，所以公司对“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受国外疫情不确定性影响，加之目前公司处于生产旺季，公司为保证生产的及时性，会采取积极的备货政策，为保障实施主体湖南金富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扩大存储及生产场地，公司对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行了一定的调整。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变更内容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2021年7月31日变更为2022年12月31日。

（2）变更原因

因2020年海外疫情影响，进口生产模具厂家生产进度延误，购买设备时间随之延误，但塑料加工行业轻量化、生态化是未来产业转型升级的方向，在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认为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仍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拟将该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定2021年7月31日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第二次变更：2022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项目，该议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于2022年8月11日经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变更内容

公司提前终止募投项目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两个募投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0,942.33万元变更以增资方式对金属瓶盖项目（一期）投入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翔兆科技，实施地点变更为广西桂林，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金属瓶盖项目（一期）投资总额为15,201.65万元，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变更原因

因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立项较早，公司当时仅有东莞总部和湖南子公司两个生产基地，面临产能不足和生产场地不足的境况，拟通过现有条件进行技改提升产能和效率。公司上市后，对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进行了重新规划，河北迁西生产基地已实现投产，同时目前正在筹建湖南和四川两个新的生产基地，主要产能均为生产塑料防盗瓶盖产品，已基本能满足公司在塑料瓶盖品类的产能需求。结合公司上述战略的变化，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终止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将剩余未投资的资金投入具备未来更大发展空间的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原计划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主要为了公司开发新产品适应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将用于开发新一代轻量化等特性的新型瓶盖及新型拉环盖等新产品的研发，以完善、升级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市场的新需求。2021年，为抢占新型瓶盖的市场及快速实现规模化，公司通过并购翔兆科技的方式已实现在新型拉环盖业务的突破和增长，并在新型拉环盖市场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已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快速抓住新产品给公司带来的新机遇，公司拟将投资方向由自主研发新型瓶盖调整为并购及整合发展方式开展，为使公司位于桂林的子公司翔兆科技得到发展，提升生产效率和实现拉环盖生产的规模效应，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资金投入于金属瓶盖项目（一期）的新型拉环盖的扩大生产项目，将更快速、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产生效益，为公司的多元化产品战略提供有利保障。

第三次变更：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变更内容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2023年7月31日变更为2024年7月31日。

（2）变更原因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延期原因主要系：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建设厂房并安

装新增的生产设备，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土地交付阶段及建设阶段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上述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2.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变更内容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调整前的2023年7月31日变更为2024年3月31日。

（2）变更原因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延期原因主要系：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建设厂房并安装新增的生产设备，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建设阶段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不能按原定计划完成建设，且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预计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目前上述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表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说明

（1）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以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2）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以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3) 收购翔兆科技 100%股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剩余交易对价款 1,568.60 万元。

根据公司与翔兆科技原股东吴朝晖、兰永富、龙宣先、龙科宣和刘全胜签订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吴朝晖、兰永富、龙宣先、龙科宣和刘全胜之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价将按照各方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分期支付，业绩承诺期为 2021-2023 年度。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业绩承诺期尚未完全结束，导致部分款项暂未支付。

(4)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以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情况。

2.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408.88 万元。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置换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518Z0425 号《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

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可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

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0.00 万元。

2.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1,751.64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57%，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031.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27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0,201.6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3年：19,087.73				
						2022年：7,97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81.99%						2021年：14,435.35				
						2020年：7,782.2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9,256.66	7,059.94	7,498.98	29,256.66	7,059.94	7,498.98	439.04	2024年7月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	10,258.90	4,162.47	4,162.47	10,258.90	4,162.47	4,162.47	—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16.17	346.35	346.35	4,516.17	346.35	346.35	—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5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	7,000.00	7,159.65	—	7,000.00	7,159.65	159.65	2024年3月
6	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	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	—	15,686.00	14,117.40	—	15,686.00	14,117.40	-1,568.60	不适用
7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	—	10,945.00	10,994.40	—	10,945.00	10,994.40	49.40	2023年12月
合计			49,031.73	50,199.76	49,279.25	49,031.73	50,199.76	49,279.25	-920.51	

注 1：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结余资金（主要为利息收入）25.16万元直接补充流动资金。考虑该部分资金后，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304.41万元。

注 2：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50,199.76万元高于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为募集资金利息差异。

注 3：“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由于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该项目土地交付阶段及建设阶段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根据目前上述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原来的2023年7月31日调整为2024年7月31日。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

注 4：“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由于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导致该项目的建设阶段出现不同程度的延误，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同时，建设完成后新设备调试尚需一定时间，公司根据目前上述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在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原来的2023年7月31日调整为2024年3月31日。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延期。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

编制单位：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注1）	不适用	达产年均净利润948.19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注2）	不适用	达产年均净利润5,430.73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注1）	不适用	达产年均净利润1,631.72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收购翔兆科技100%股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458.81	3,207.97	1,043.89	不适用	7,710.66	不适用
7	金属瓶盖项目（一期）（注1）	不适用	达产年均净利润4,280.77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塑料瓶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成都塑料瓶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以及金属瓶盖项目（一期）尚在建设期，暂未能核算其产能利用率以及实际效益，待项目建成后再单独设立管理体系，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2：饮料塑料防盗瓶盖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终止，不进行效益核算。

注3：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中心项目不涉及累计产能利用率，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4：本文中的数字加计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